



证券时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3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11日（星期日）至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Bus Online Co.,Ltd.

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 314100·Tel: +86 573 84252627·Fax: +86 573 84252318·http://www.busonline.com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鑫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0,381,6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0,372,8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2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68,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9,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79,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6,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徐振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79,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6,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志坚和陈婧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巴士在线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